

復審人 余永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9058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3 年間違反銀行法及公平交易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所犯銀行法等案件，被害人眾多，犯罪所得極高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影響層面廣，現階段如予假釋難以符合法正義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9058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一再僅以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作為不予許可假釋處分之主要理由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；所犯銀行法之資金是交付公司實際負責人，非吸金取得者，何來犯罪所得極高，原處分以此為主要理由，難謂無違法之處；執行率 56.2%，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，自屬有悛悔實據，無任何違規扣分紀錄；共犯中為吸金取得者早已獲假釋出監云云，請求許可其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81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違反銀行法及公平交易法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一再僅以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作為不予許可假釋處分之主要理由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前引法律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所犯銀行法之資金是交付公司實際負責人，非吸金取得者，何來犯罪所得極高，原處分以此為主要理由，難謂無違法之處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與他人共同從事違法吸金行為，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，並經法院判處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執行率 56.2%，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，自屬有悛悔實據，無任何違

規扣分紀錄」等情，因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而其餘事項則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至所訴「共犯中為吸金取得者早已獲假釋出監」一節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